

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主席
曾鈺成議員，GBS，JP

主席：

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立法會會議

我感到十分遺憾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動議二讀《2011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兩度被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以極侮辱性的言詞打斷其發言。黃毓民議員更走向局長席前並推跌其講稿架。若非會議廳內數名保安人員阻止，黃議員有可能會對局長作出進一步的暴力行為。即使他被代理主席命令後退席途中，黃議員繼續向局長說出帶侮辱及威嚇的言詞，包括具恐嚇成份的“我一定唔會放過你”。

公職人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時，應享有與議員同樣的保護及尊重。我們已多次向主席提出，立法會在任何情況下，也不應容忍這些令公職人員的人身安全受確實威脅的行為。社會亦不會認同這些威嚇性行為。現在確有迫切需要進一步檢討《議事規則》，以防止這些極不檢點的行為再次發生。這些違規行為在短時間內重覆出現，且在立法會實施針對這些行為的新規則後發生，顯示立法會若要認真防止這些行為，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。我們亦察悉現行規則並沒有處理同一議員重覆違規的情況。若立法會未能保證會進一步檢討《議事規則》，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如何減低公職人員免受類似威脅的風險。所有公職人員均盡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、其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。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他們免受粗暴言語或行為的威脅。

政務司司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唐英年" (Tang Ying-nin), the name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t the time.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